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 801 弄 8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这三种方式中的一种，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15:00—2026年4月2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74	上海科特	2026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二名）。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终止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6）；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强业路801弄8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敏丽

电话：021-33505870-8068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强业路801弄8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